

成都体育学院 2020-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03-1（续）

甲方（委托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咨询人）：四川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2021 年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Z08-2020-00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 2020-2021 年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投资规模以甲方委托的实际发生项目为准。

2. 服务内容：竣工结算审核。

3. 委托方式：由甲方直接指定，不进行一事一签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表。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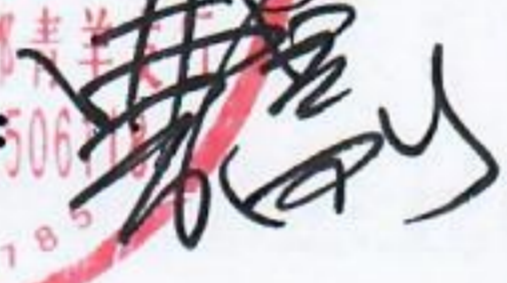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为1年期的续签，服务期为：2021年2月22日-2022年2月21日。本次合同服务期截止，除乙方尚未完结的服务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指定业务，双方不再续签。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乙方：四川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35号5层512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号：25012009212121300022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52308980C

电话：028—85097065

电话：李庆华，028-86639175

传真：

传真：028-86639175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乙方为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而加班、增加人员等不属于额外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如乙方遗失项目资料，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遗失项目资料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费用及律师费。

第七条 乙方须严格执行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及延续性服务。

1、对甲方提出的其他项目涉及造价范围内的问题，若乙方了解，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且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无限期的售后技术支持。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固定用于本项目的造价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如下：

人员类别	姓名	证书
项目负责人	宋德刚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造价人员	周群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杜新春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苟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售后服务	许扬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	----	-----------

3、乙方在开展造价咨询审核业务中，应当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在接到甲方咨询需求通知后半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项目指定的现场并领取资料，10日内必须进行项目现场勘查；乙方在项目工程对量结束且施工单位无异议后，5日内应出具结算报告初稿。以上时限要求，若乙方每延迟2日，甲方从当次委托项目咨询费中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达到3次未满足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甲方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约谈后仍然出现延迟，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金，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甲方不退还，同时取消下次参加甲方审计服务的资格。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

四
体
专
银行成
436051
2187

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

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竣工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乙方已于上年服务期内缴纳了5000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再额外缴纳。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另约定。

第五条 甲方应在5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双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如乙方逾期完成或不能完成造价任务或工程造价报告不符事实，延误甲方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前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造价项目咨询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乙方或其关联的潜在利益人等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甲方工程项目的投标等），一经核实，除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承担全年造价咨询服务费两倍的违约金。

3、若乙方无故推诿甲方交代的造价工程项目，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甲方有权抽查复核乙方出具的结算报告，如甲方抽查复核项目的审减金额与乙方初步审减金额差异在 10%（不含）以上至 20%以下，甲方扣减乙方审计费 50%，并予书面警告；差异在 20%以上的，甲方不支付审计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缺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履行合同时，乙方的前期服务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还须向乙方赔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3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履行约定时，乙方的前期服务费用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如乙方有未尽到的合同标准条件中乙方应尽义务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项目结算审计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7、乙方在实施委托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相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费用（如已支付），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 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出具虚假审计结果，或在委托项目审计中因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3) 擅自将委托项目（事项）分包或者转包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本项目基本费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规定标准的40%收取；单项工程基本费低于3000元，按3000元收取。

审减效益费：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规定标准的审减金额的3%收取。其中：审增减率在5%以内（含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整个2年总服务期内甲方总支付不超8万元。

支付服务酬金：乙方完成单个委托工程结算审计后提交的项目正式报告和请款报告，由甲方审核确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正规发票、凭证资料以及工程结算报告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